

## 摘要

本文透過三階段資料包絡分析法評估台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在面對市場結構改變與集團化趨勢下，其經營效率之表現。為了評估廠商純管理上之效率表現，必須排除經營環境差異及隨機干擾因素之影響。又由於某些組織或制度面因素亦為經營者所無法完全掌控之變數，因此，本文於環境變數之選取上，除了包含外在環境因素外，亦將組織與制度面因素一併納入考量。結果顯示，人口密集度、集團化及董事會規模與投入差額之間，皆具有正向關係，當市場結構為獨占時，亦會增加業者之投入差額，促使效率值之降低，而員工分紅及公司集權程度則與投入差額呈現反向關係，亦即公司實施員工分紅制度或集權程度愈高者，都將有助於經營效率的提升；排除環境與組織面因素前後，效率值具有顯著差異，顯示欲衡量系統業者真實之經營效率，考量環境因素確實有其必要性；此外，本文針對台灣有線電視產業五大集團進行經營效率之比較，發現小型集團因為受到經營區人口數目較少且無法跨區經營之限制，規模效率呈現偏低的情形；針對獨占造成經營效率之下降，以及小型集團受限於經營區特性，而無法提升本身經營規模之現象，本文認為政府似應修正跨區經營之限制，逐步擴大經營區範圍，如此才能改善目前經營區內因競爭不足與經營規模過小而產生資源浪費之現象，使整體產業之經營效率能獲得提升。

關鍵字：有線電視、效率、三階段資料包絡分析法、組織因素